論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

林　明　德

一、前言
二、「密約」發生的背景
三、「密約」的醞釀與廢王陰謀
四、善後處理——兼論李鴻章的朝鮮政策
五、結論

一、前　言

從光緒十（一八八四）年「甲申政變」到二十（一八九四）年甲午戰爭，十年間的朝鮮局勢，因被捲入國際政治的浪潮，而成波濤暗湧，詭譎萬變。一方面是列强在遠東的角逐日趨激烈，尤其英俄對立之波及朝鮮，充分反映着朝鮮問題的複雜化；一方面是朝鮮在飽受外國勢力的激盪之中，所謂「開化思想」開始萌芽，①民族主義的思潮亦漸抬頭，於是渴望獨立自主的意願與日俱增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宗主國——大淸帝國却爲了保持藩屬國朝鮮，採取「以夷制夷」政策，多方設法以維護並鞏固傳統的中韓宗屬關係。經過「壬午」、「甲申」兩次事變以後，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大增，對韓政策驟轉積極。但因日本始終抱着侵略朝鮮的野心，中日兩國在朝鮮的利益，必然相互牴觸。「甲申政變」後不久，朝鮮對這種對峙局面感到憂慮，唯恐中日兩國的決裂危害朝鮮，因而在天津談判期間，即在稅務司德人穆麟德（P. G. von Mölendorff）的策劃下，企圖暗結北方的俄國爲後援，這就是第一次「韓俄密約」的由來。②英國因恐俄勢南侵，危及其在遠東的利益，遂先發制人

---

① 參照朴宗根：「朝鮮之近代改革的演變」（見「歷史學研究」第300號）。

② 參照田保橋潔：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1-17。重吉萬次：「論鮮俄保護密約之締結問題」（見「稻葉博士還曆紀念滿鮮史論叢」頁319-337）。

，於十一（一八八五）年三月，佔領朝鮮南端的巨文島（Port Hamilton）。日本對英俄的衝突極爲焦慮，尤恐俄國乘勢奪取朝鮮，但因「甲申政變」以後，日本在朝鮮的勢力大減，無法直接干預，遂慫恿中國加强對朝鮮的控制，藉與俄國相抗衡。

主持中國外交政策的北洋大臣李鴻章，事實上採納了日本外務卿井上馨的建議，制訂並推行積極的朝鮮政策，③同時設法阻止「俄韓密約」（第一次）的成立。旋爲鞏固在朝鮮的勢力，依據日本的提議，採取了兩項具體的措施。第一是將「壬午事變」後一直軟禁在保定府的大院君李昰應釋回朝鮮，希望利用大院君在朝鮮的地位與聲望，形成親中國勢力，藉以牽制李熙政權的親俄傾向。第二是委派血氣方剛而有作爲的袁世凱到朝鮮，執行其積極政策，以加强控制朝鮮的內政與外交。④

然而自袁氏駐韓以後，遇事干預，態度傲慢，逐漸引起朝鮮上下的不滿，尤其袁氏扶植「事大黨」金允植等人，甚至暗中護持大院君，更增長了「諸閔」（閔妃爲首的閔氏集團）的疑怨。此時中日兩國已從朝鮮撤軍，巨文島事件一直懸而不決，加上「大阪事件」的發生，使朝鮮政府不時感到親日派再起的威脅。⑤在內外交相煎迫的緊張情勢下，自易迫使諸閔政權投依俄國，於是在十二（一八八六）年七月，發生了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事件。

「密約」事外洩之後，袁世凱即借題發揮，企圖大張撻伐，密謀廢立朝鮮國王，以「正本淸源」，朝鮮的政局因而掀起了一陣騷動。事實上，袁一向堅持擁李（昰應）抑閔（諸閔）的方針，且早有廢王計劃，但苦無機會，直至十二年春夏之交，朝鮮宮廷政爭白熱化，事大黨的金允植被罷黜後，始躍躍欲試，而擬訂一項興兵問罪的計劃，然未蒙淸政府的同意，到了「密約」事件的喧嚷，此項計劃乃重新被考慮。「引俄背華」顯然非金氏罷黜事件可比，這無異是對中國宗主權的一項挑戰，因此不僅李鴻章原則上贊同袁氏廢立國王之說，連淸廷亦諭令「整軍備俄」，足見此一事態之嚴重。

③ 參照拙著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三章第二節。

④ 同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。

⑤ 王信忠：「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」頁126。

其實，朝鮮政府雖曾遞給俄國駐韓公使韋貝（K. I. Waeber）一封「密函」，但此一「密函」本身迄仍留有許多疑竇之點，且畢竟亦屬於單方面的行動，俄國方面因有種種顧慮，始終否認接受過此項函件。朝鮮方面，由於袁氏的威迫恐嚇，不得不諉之於小人僞造以爲托辭，並聲明「密函」作廢。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在開始時卽已完全破產，但袁氏疑慮尚多，尤其憂慮俄國將採行動，因而仍然積極而秘密地推行廢立國王計劃。不過李鴻章的態度則較謹愼，認爲不能遽而聲罪致討，尤其出兵一事，衡諸國際局勢，實有顧慮，因而主張採取外交方式解決。

適此時英俄在阿富汗的衝突已日趨緩和，兩國在遠東亦無長期再對立的必要，何況英俄兩國的基本政策，均在維護朝鮮作爲緩衝地帶，當傾向於保持朝鮮從屬中國的現狀，且樂於爭取中國的協力，以牽制對方。於是李鴻章遂能輕易而成功的一面獲得韓俄双方的否認「密函」，以及俄國口頭保證並無占取巨文島或其他朝鮮領土之意，一面徵得英國同意，在中國保證下，撤出巨文島。

其後李氏又與俄國駐華署使拉德仁（N. Ladygensky）在天津談判，達成初步協議，聲明共同致力朝鮮現狀的維護。惜因清廷恐如此將受俄國牽制而反對，以致中俄正式立約一事未能成功，然而巨文島事件的解決已有眉目，而俄方擔心中國改變朝鮮現狀——派員監國，亦因李氏的審愼，終未實現。至此，一度變幻險惡的風浪終於平靜。此時，李氏的朝鮮政策——聯俄制日，大致已形成。由此可見這種國際情勢對中國之推行鞏固朝鮮宗主權政策極爲有利，袁氏的廢立國王密謀雖歸流產，但他此後仍能在這種有利的情勢下，獲得李氏的一力支持，而更積極致力於中韓宗屬關係的維持與强化的政策。

二、「密約」發生的背景

李熙政權之投俄傾向，對中國之離心離德，大半由於袁世凱個人的擧動而來。他的專橫、頤指氣使的作風，本難容忍，而對內政外交經濟又極盡干涉之能事，在在激起朝鮮國王以及諸閔的反感，而最大的威脅莫過於袁氏之暗助大院君，袁氏亦坦承大院君問題確是驅使李熙政權投向俄國的主要因素。⑥ 以上係對內而言。如就

⑥ 袁世凱：「養壽園電稿」（七月十二日發）。吳汝綸編「李文忠公全集」（以下簡稱「李全集」）海軍函稿卷二頁7。

對外而論，則「大阪事件」以及「巨文島事件」的影響亦不小。蓋前者構成親日派金玉均等人勾結日人來襲的危機，使諸閔憤激日本之推波助瀾；後者之遲遲不能解決，使朝鮮斷定大清帝國在列强諸國前之不足恃。

列强與朝鮮半島政局關係較大者，爲英日俄，其次則爲美國。美國雖頗熱衷於扶助弱小國——朝鮮的獨立自主，惜因當時在遠東的力量仍極有限，且美國政府亦不願涉入動盪的朝鮮局勢之中，故無何作用。⑦ 從以上各點加以推論，攀附美國既無此可能，英日適爲「當事人」，朝鮮於內外受到夾擊的險象之中，唯有投俄之一途，何況前此已有過一次「要結」經驗。以下先就對外兩事件分別加以論述。

所謂「大阪事件」，即是十一年秋，金玉均結托日人大井憲太郎等人侵攻朝鮮，而於舉事前，在大阪被揭發的一項國際政治陰謀。⑧ 這一事件的規模既小，且在短期內即被日政府所偵破，本爲無足輕重者，却給予朝鮮政府很大的刺激。事後仍謠傳甚盛，漢城、江華島均陷入被侵攻的危險之中。其後日政府不僅迅速處置國內的參與者，且派員前往朝鮮協助查禁，而袁世凱亦不惜全力支持朝鮮政府應付可能的變局。事件的眞相既很快得到澄淸，且有日本的保證，原無足慮，但敏感的閔氏政權却墮入極端恐怖之中。蓋金玉均是「甲申政變」的首謀，只要得日人的支援，隨時都有發動政治陰謀的可能，這種心理上的威脅，構成諸閔很大的負擔，正如大院君在袁氏庇護下，成爲「朝鮮之瘤」，直有芒刺在背之感。諸閔以爲金玉均一日不除，日本即有「奇貨」可居，而有一日援助親日派的可能，這就是朝鮮屢派刺客赴日行刺的原因。⑨ 但因日政府的庇護，一直到甲午前夕，始終無法解決。朝鮮內懼大院君之反側，外恐親日派的舉事，兩者背後既有中日在撐腰，處於中日兩强勢力籠罩下，其傾向於求俄保護，乃成勢所必然。

其次談到巨文島事件。此一事件發生後，中韓兩國的反應逈異。中國方面，李鴻章由國際政治的觀點衡量，認爲英國此舉既在備俄，正合乎「以夷制夷」政策，不願採取過分强硬的態度，惟擔心日本的抗議，尤恐俄國藉口佔據永興灣 (Port

⑦ 拙著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六章第二節。

⑧ 同⑤。另見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139-147。

⑨ 「袁世凱與朝鮮」頁324-325。

Lazareff），以致後患無窮。因此李氏主張任由朝鮮與英國交涉，中國可居調停地位，甚至可資發揮宗主權之用。⑩ 事實上，在甲午戰爭以前十數年間，英國的朝鮮政策，確是着重於扶持中國，加强對朝鮮的控制，藉以對抗俄勢的南侵。⑪ 因此，英國佔領巨文島以後，中英聯盟的謠傳甚盛，此說雖不可信，但證之中國總稅務司英人赫德（Robert Hart）致力中韓海關聯合一事，足已看出中英對韓步驟之一致。⑫

但就朝鮮方面而言，巨文島是其本國領土，英國在占據之前，既未得到朝鮮的同意，事後亦僅憑一紙照會，作片面的通知。如此無端被占，其對英國憤慨之情，不難想像。北洋大臣既根據「屬邦內政外交均由自主」的原則，責由朝鮮逕行洽商，朝鮮外署遂不斷與英國總領事交涉。⑬ 朝鮮國王對此更是耿耿於懷，十一年九月，與袁世凱晤談時卽表示：「巨文島雖是英人遮俄之路云，本是敝邦地方，則不可因循拋置」，⑭ 可見其欲收回此一失地之熱切。但英國則遲遲不退，遷延時日，一直到十二年初夏，仍無解決端倪。朝鮮一方責英人之强橫，一方憤中國之無能爲力。尤其在俄國不斷以援例占據永興灣的要挾下，朝鮮政府的動搖益爲顯著。⑮ 同年五月，朝鮮政府對收回巨文島的交涉驟轉積極，袁評述此擧，指爲「迎合自主」潮的表現。⑯ 朝鮮外署在國王的鼓舞下，委請美籍顧問德尼（O. N. Denny）草擬一篇措詞激烈的照會，猛烈抨擊英國，並提出交還要求，⑰ 但無結果。由以上的經過可知，朝鮮收回失土意願之日昻，與渴望獨立自主的精神實交互激盪。宗主國原有保護屬邦之責，而區區一巨文島的收回却曠日廢時，結果，對大清帝國大失所望，

---

⑩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五頁28，30；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五十六頁10；「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」）以下簡稱「中日交涉史料」）卷八頁16–17。

⑪ 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六章第三節。R. S. McCordock, *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*. pp. 76~77.

⑫ 同上。H. F. Merill to Robert Hart, No. 4. Feb. 3, 1886.

⑬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七頁19。「舊韓國外交文書」第十三卷（英案 1）頁125，第206號文件。C. N. Curzon, *Problems of the Far East*, London, 1894, P. 228.

⑭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。

⑮ 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六日）；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 5 。

⑯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24（光緒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）。

⑰ 同上書卷七頁25（同年五月二十六日）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 5（第461號文件）。

對宗主國的向心力亦因而一落千丈。親俄派遂得大展身手，而國王與閔妃既在四面楚歌之中，乃更傾向於求俄保護。他們以為如能得到俄國的奧援，則不僅可利用俄國施壓力於英國，易於收回巨文島，且倚恃俄國兵威，尚可進一步廢棄中韓宗屬關係，完全擺脫中國的干涉，以謀取形式上獨立國的地位。以上係就對外兩事件論述「韓俄密約」發生的背景，茲再由袁世凱個人的態度作法，及其與大院君結托的內幕，說明朝鮮統治階級的政治意識，俾瞭解其對「密約」的反應。

朝鮮總稅務司美籍墨賢里（H. F. Merill）將「密約事件」的發生歸咎於袁氏的態度專橫倨傲，並強調袁氏的粗暴舉動「使國王和那些知道愛國自尊的朝鮮官吏感到屈辱而無法忍受。」⑱ 美國駐韓公使以及美籍顧問德尼等，對袁氏的跋扈欺凌尤為不滿。⑲ 袁氏當亦瞭解此中情形，且洞悉朝鮮王室「惑於西人自主之議」，⑳ 但他不顧一切，凡于宗藩體制所繫，利害攸關者，無不積極干預，甚至排斥異己，威脅朝鮮王室，無異監國大臣。何以一個三品銜分省補用道員的卑微官秩，竟擁有如此超乎尋常的權限，而能在朝鮮作威作福？這雖然由於袁氏本人個性——剛躁而喜權謀使然，但主要仍然牽涉到中韓兩國間的宗屬關係。誠然，朝鮮之隸屬中國藩服已有數百年的歷史，中國雖有短期使節赴韓（如册封使、饋使等），却未嘗有長期駐紮漢城，直接干預政治如袁氏者，㉑ 在袁之前，有清一代，更無長期派使駐韓之例。袁氏的職銜是「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」（Minister Resident in Korea of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），而對外的官銜却以 H. I. C. M. (His Imperial Chinese Majesty) Resident 行之，足見其權勢之大。㉒ 依據「中朝商民水陸貿易章程」第一條規定，北洋大臣與朝鮮國王無異居於平等地位，因而北洋大臣駐漢城的代表袁氏，其地位自可與朝鮮議政府領議政地位相埒。㉓ 除

---

⑱ H. F. Merill to Gustav Detring, Aug. 28, 1886.

⑲ 同上。參照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六章第二節。

⑳ 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二年四月初四日）。

㉑ 渡邊修二郎：「東邦關係」頁346。

㉒ Resident 即宗主國派駐屬國之駐劄官，如英國駐印度之總督即是。渡邊勝美：「朝鮮開國外交史」頁517; G. N. Curzon, *Problems of the Far East*, P. 207; J. H. Longford, *The Story of Korea*. London. 1911, P. 327. 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, Vol. I. P. 138

㉓ 「光緒條約」卷五十三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四頁38-40（第164件），頁44-5（第168件）；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三十頁21-24。

此，袁氏之所以能够充分發動宗主權限，最大因素是朝鮮人普遍的「事大」觀念。但這種「事大」思想因受西力東漸，「開化思想」的萌芽，而漸呈衰退之勢。據墨賢里觀察所得結論：「朝鮮確是傾向中國的，想依靠中國的保護和友誼關係。但同時也有愛國和獨立的精神，不願中國干預，……」㉔這種評論洵爲中肯，可說一言道破當時袁與朝鮮間關係之微妙。事實上，袁的怙勢自大，玩弄權勢，未免過分，不僅政治如此，經濟財政之壟斷在在引起朝鮮的反感。

經濟方面，海關行政之操縱，電政之把持，向外借款之控制，可說無事不與。中國之干預朝鮮關稅行政，自「甲申政變」後，李鴻章推薦穆麟德赴韓開辦海關即已開始。後因穆氏牽連第一次「韓俄密約」事件被撤換，乃改由中國總稅務司赫德命墨賢里繼任，從此，朝鮮海關人員遂實質上受中國遙控。㉕又依「章程」規定，稅務署俱受朝鮮外署的統轄，外署則在袁氏勢力籠罩之下。㉖十一年年底，所發生「仁川海關事件」（僑商毆傷關稅人員），充分顯露中國官員庇護華商走私的弊害，引起朝鮮官民的普遍憤慨。㉗其次，電政的壟斷遠較關稅行政之操縱爲尤甚。朝鮮的電線最初始自日本創設的釜長線，未幾，中國亦創辦義州線，隨又多方運用政治壓力，獲得釜仁線的架設權，並控制電政人事權，因此，朝鮮的電政，實際上，大半均操在中國人之手。㉘朝鮮方面，在創辦初期並未有積極表示，蓋電政係屬專門技術之故，及至後來各電信局開始營業以後，始注意到此一問題，這由十四年提出收回義州線的要求一事，足可明示朝鮮對中國壟斷電政之不滿。㉙此外，就漢城撤棧問題加以探討，實不難發現朝鮮官民對中日商人在漢城設棧的極大不滿。因爲朝鮮商人根本無法與經營能力較强的中日商人競爭，但壟斷漢城商務的「六矣廛」，㉚却負有供輸王室財帛之責，因而李熙政權之重視此一問題自不待言。由常理推論，一國首都之內任由外國商人割據經商，不僅影響經濟，且有碍「觀瞻」，難怪

㉔ 同註⑱。
㉕ 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五章第一節 1。
㉖ 同上。
㉗ 同上。H. F. Merill to R. Hart, Feb. 3, 1886. 彭澤周：「明治初期日韓淸關係之研究」頁313-314。
㉘ 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五章第三節 1。
㉙ 同上。
㉚ 同上書，頁197。

朝鮮政府屢次向中日双方提出撤棧要求，連事大黨的外署督辦金允植亦有微詞。㉛固然，問題的癥結在於日商方面，但因中國態度之消極，「貿易章程」第四條（列有設棧條款）不得修改，以致遷延時日，懸而不決。㉜

以上係就袁氏個人的態度，及其干預朝鮮內政，經濟等各項問題，加以分析，藉以瞭解當時朝鮮政府對中國的反應，以及朝鮮反袁心理形成的過程。當然，在袁遇事干預的高壓政策下，朝鮮政府唯有虛與委蛇之一途，而在國際情勢的遽變之中，弱國朝鮮究何所適從，遂成爲李熙政權的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。其對宗主國的向心力既失，事大思想的色彩亦漸消褪，袁氏所固執的宗主權勢必遭到嚴重的破壞，於是爲了挽回這種頽勢，遂不得不鋌而走險，澈底毀滅李熙政權，而有力與現政權對抗的，非大院君莫屬，遂漸由暗中的護持，轉爲明顯的扶植，兩者的結托，的確構成李氏政權最大的威脅。因此，斷定朝鮮之求俄保護，發生了第二次「韓俄密約事件」，最主要原因在於袁李（昰應）之聯合，洵非過言。

大院君是朝鮮國王李熙生父，但他是「壬午兵變」的首謀，同時也是諸閔最大最可怕的政敵。十一年八月，中國不顧朝鮮政府的反對，釋放大院君返回朝鮮，憑添了漢城政界的大風波。中國此擧目的，一如日本所期待，顯然在於利用大院君過去的威望，及其與王室的特殊關係，以牽制諸閔與日俱增的投俄傾向。但此一作法實爲失策，蓋諸閔與大院君之間積怨已深，而政治權利之鬪爭，血親關係實不足爲考慮因素，何況李熙政權完全操在閔妃爲首的諸閔手中，因此，不顧一切而釋放大院君以爲政治利用的決策可說自始卽已註定失敗。果然，在袁氏護送大院君返回漢城之日，大院君派幾全遭整肅，連大院君本人亦處於被軟禁狀態。㉝及至袁氏正式奉命就任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駐紮漢城以後，朝鮮政府對大院君的監視防範更是變本加厲。蓋以大院君的梟狠，加上袁的聲勢與權謀，直無異爲虎添翼。諸閔當其爲心腹之患亦屬常情，何況洞悉中國利用大院君的企圖，且瞭然袁氏陰助大院君的

㉛ 金允植：「漢城開棧私議」（乙酉年）（見「雲養集」卷七頁28-32）。

㉜ 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七日）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八頁 31（第390附件三）；「清季外交史料卷」五十九頁11。

㉝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 5（第409附件 3）。G. C. Foulk to F. T. Frelinghuysen, Oct. 14, 1885 (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, Vol. I. pp. 133~134)

居心。

袁氏之不受諸閔歡迎自在意料之中，但他從未試探與諸閔改善關係，一味堅持扶助大院君的初衷，這一方面是基於他對諸閔甚至王、妃的鄙視，一方面則由於受胞叔袁保齡的影響，而有潛在的偏見。保齡一向主張釋放大院君，早在「甲申政變」中，他已作此呼籲，其後更不斷的主張。㉞他統馭藩屬國的政治原則是「當以其順逆於我者爲順逆」，因而强調大院君「果能心嚮中朝，正可因而用之。」㉟袁世凱承受這種「政治訓練」，自然傾向於擁李昰應，而於護送大院君返回朝鮮時，在其「條稟」中，已明顯的附和保齡的意見。並且推譽大院君是「東方第一人才」，斷言「如能假以事權，必有一番振作」，已有陰助之以「爲將來指臂之助」的構想。㊱保齡甚至預料閔李終有一鬪，結局必是「李勝閔敗」，㊲袁世凱受此啓示與鼓舞，遂躍躍欲試。

自袁駐朝鮮以後，諸閔政權處處與之作對，無非要擺脫中國（袁氏）的干涉。十一年年底，袁即猛烈譴責朝鮮排除親華派，與加强「錮禁」李昰應。㊳隨又痛斥王妃昏妄：「親西人而薄中國」，甚至提出如下激烈的主張：「韓如疾者，病在膏肓，發散不及，淸理無益，非正本淸源，不可救藥。」㊴所謂「正本淸源」，無非是推翻李熙政權，這可說是正式提出其廢王主張的第一次。其實，朝鮮之所以背離宗主國，與袁反目，走向獨立之路，固然不免「惑於西人自主之議」，但袁氏態度之惡劣，對屬邦政策執行之偏差亦爲主因，尤其陰助諸閔政權的政敵，更爲朝鮮所無法容忍者，上文對此已有詳述。但袁氏悍然不顧一切後果，且從未檢討此一政治問題的癥結所在，除非根本修正其「擁李倒閔」政策，朝鮮政局勢將永無寧日。

中國方面雖有國子監祭酒盛昱提出出師鎭撫朝鮮的建議，㊵但袁的强硬主張並

㉞ 「項城袁氏家集，閣學公集」書札卷三頁48, 50-51，卷四頁16。

㉟ 「項城袁氏家集，袁氏家書」卷六頁14。

㊱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5（第409附件3）。

㊲ 「袁氏家書」卷六頁17。

㊳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25（第447件）。

㊴ 同上書，卷九頁26（第449件）；「淸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二頁55。

㊵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16-17（第417件）。

未爲清廷所接受。袁於是一方慫動閔李間的反目，擴大宮廷政爭，以調解作爲掩飾，暗中援護大院君；一方扶植所謂「事大黨」，㊶ 以便積極干預朝鮮的內政與外交。十二年春，大院君與諸閔之間不斷發生摩擦，袁竟公然袒護大院君，片面斥罵國王，指爲「此等昏庸，斷難與之爲善」，㊷ 足見其蔑視朝鮮王室之甚。不久，親華派首魁金允植等人被罷黜，袁遂藉機發動一次反擊，採取强硬手段壓制朝鮮。

袁氏首先致函朝鮮內署，迫其撤消罷金決定，「相機保護」金氏，隨卽請求李鴻章「早籌」對策。㊸ 袁氏故將朝鮮「去金」與「斥華自主」牽連在一起，加重朝鮮罪狀，藉以擴大事態。無論如何，朝鮮的反華意識實已高漲，與「袁、大（院君）陣線」勢不兩立，在這種情況下，袁氏感到唯有仰賴武力解決。雖然在袁氏向李鴻章的報告中，並未明言廢立國王事，但字裏行間已可看出一些端倪。至於保齡致世凱函件中，更可窺見此中奧妙，保齡說：「石坡（大院君號）待華令以動，此萬做不到，亦無人敢發此論，或忍辱，或奮起，渠自主之，必有人暗爲助力。」㊹ 由此看來，保齡並不反對大院君主動發起政變，但絕不能明目張膽的由中國加以推動，袁氏叔侄之間的作法仍有差距，但欲推翻李熙政權的意圖則一。不過揆之當時情勢，發動一次軍事政變的時機尚未成熟，袁氏擧發朝鮮的罪狀，亦不足以構成出動清軍的理由。清政府雖亦同意袁氏看法，以爲屬邦之斥華自主，斷不能置之不問，然因「形跡未彰」，不能僅因屬國之罷斥一臣，遽興問罪之師。㊺ 至此，袁的計劃完全失敗。

由以上事實的論述可得一結論，凡是牽涉到政治的密謀，必然與大院君有相當的關連，袁擁李倒閔的作法愈顯露，諸閔所受威脅愈大，其投靠俄國的意向亦愈熱切；相反地，諸閔政權的自主意識愈熾，自亦造成袁氏更多推翻現政權的口實與機會。總而言之，大院君問題可說是此一時期漢城政局動盪不安的主要因素。

㊶ 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四章第二節。

㊷ 同註⑳。

㊸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24(光緒十二年五月十四日)。「朝鮮檔」，李鴻章致總署函(同年五月十一日)。

㊹ 「袁氏家書」卷六頁27。

㊺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24-25（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七日、十九日兩件）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4-5（第460件）。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七頁11。

三、「密約」的醞釀與廢王陰謀

「密約」的醞釀究始於何時？據田保橋潔云，乃在韋貝公使抵達朝鮮後不久，俄韓双方卽已開始有了接觸。㊻這種說法大致是正確的，但僅止於頻繁的接觸，並未有具體的協商。更明確的說，自袁氏護送大院君返回朝鮮前後，朝鮮已展開所謂「引俄反淸」的運動，這由袁氏上北洋大臣的報告及其所撰「摘姦論」文中，卽可看出。㊼當時袁氏已認定諸閔的投俄傾向，並率直警告朝鮮國王不可輕易從事。㊽鼓動並策劃投俄的人物則是穆麟德，故袁氏全力迫穆離韓，以斷禍根。但穆氏被逐（同年十一月初）後，並沒有達到袁氏初期所料「釜底抽薪」的目的，反而發現「保護之說，固由朝鮮啓之，非俄人故意要挾」這一事實。㊾於是又將箭頭指向朝鮮政府本身。其實，在十二年初夏之前，韓俄之間雖不斷有所接觸，但並無進一步的進展，尤未達成「密約」型式。蓋在金允植罷黜事件時，袁氏已有採取極強硬政策的企圖（詳前節），當時果有韓俄要結的事，則袁氏必振振有詞，大可不必僅爲金氏一人之去留卽欲動干戈。由此觀之，朝鮮與俄方的勾搭旣早且長，但具體談商保護「密約」，則在十二年四月之後。據袁氏追述，李熙政權自排斥金氏之時，已着手試行引俄保護之議，㊿此說頗接近事實，蓋金氏爲親華派首領，與袁氏關係過於親近，對推行引俄反淸政策當爲絆脚石，故非排除不可，且距金案發生僅及一月，閔泳翊已發現朝鮮政府中全在親俄派掌握之中，同時引俄計畫亦着着進行中。[51]

閔泳翊是此次「密約事件」的告密者，關係極大，但他並未留下任何資料（日記文集之類），故無法斷定此中眞相，唯有從現有史料加以硏判。泳翊是閔妃從侄，極得王室信任，可說是諸閔中的佼佼者。十一年六月間，他曾遄赴天津，力圖阻止中國釋放大院君，與諸閔的態度並無不同，唯外交方面却反對「背華引俄」，這

㊻ 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35。

㊼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9（第409附件5）。

㊽ 同上書，卷九頁10。

㊾ 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）。

㊿ 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）；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6。

[51]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5；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同年七月初二日，初四日，初五日各電）。

就是何以泳翊最後接受袁氏的慫恿，毅然自香港（滯居一年）返國的理由。

袁氏之籠絡泳翊，則另有居心。蓋金氏已失勢，事大黨一蹶不振，大院君又蟄居而毫無作爲，袁氏控制朝鮮政府的政策已面臨破產邊緣，雖明知泳翊與中國（北洋大臣）之間有芥蒂（大院君事），却不能不利用泳翊的聲勢，一方牽制諸閔，一方協助扶持事大黨人。㊷以下引述金允植「續陰晴史」一段話，作爲印證：

余與慰廷（袁世凱）晤談曰：「國事日非，前計又成畫餅，爲之奈何」？慰廷曰：「君意何如？」余曰「今閔氏嚮用而最近最信者，莫如閔泳翊，此人頗有公心，吾與閣下俱有深契，宜簡上海招來，共圖維持之策似好。」慰廷以爲然。㊸

從反俄立場言，袁氏與泳翊是一致的，但袁氏着重在事大黨的扶植以及大院君的護持，泳翊則志在政治改革並牽制大院君。但無論如何，「韓俄密約」終於在泳翊返國後不久，卽由他加以揭露出來。

六月二十四日（七月二十五日），泳翊已向袁氏透露朝鮮政府與韋貝公使間的秘密勾結，但苦無確證。㊹此後旬日，双方接觸益繁，然因未曾經由政府正式公文方式，故無法得知機密。袁據報後，卽密切注視俄使動靜，唯恐俄國先發制人，乃電請北洋大臣速籌對策，並催泳翊進一步探查眞相，同時策劃朝鮮國王廢立密謀。㊺

此時袁並未獲得「密約」文證，却大作其廢王計劃，足見自金案發生以來，一直沒有放棄這種構想，且由事先預謀一事看來，令人懷疑「密文」的來源究係眞跡，或出自泳翊、袁氏兩人之手（詳後）。前此出師請求僅爲罷斥屬國臣，如今則是「引俄背華」，這不啻是全面毀滅中國宗主權，當已構成興師問罪的條件。中國一出兵，袁氏自可藉兵威，實現其廢立國王的計劃，甚至設監國以加強其對朝鮮的控制。七月初六日（八月五日），他正式向北洋大臣提出廢王的構想：

㊷　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同年五月廿七日，六月初一日，十一日，十二日，十八日各電）。

㊸　金允植：「續陰晴史」頁582。

㊹　同註㊶。

㊺　同上。

不如待其引俄張露，華先派水師，稍載陸兵，奉旨東渡，另立李氏之賢者；次以數千兵繼渡。俄見華兵先入，韓易新君，自可息事。且此時人心瓦解，各國怨謗，如明降諭旨，再由憲臺授昰應相助，三五日可定。[56]

據德尼在其「清韓論」（（China and Korea）一書中，對袁氏廢立朝鮮國王計劃有更爲具體的指證。據此，袁氏與大院君派擬唆使一些對諸閔不滿的人，在雲峴宮（李昰應邸）正門放火，却將放火責任轉嫁給諸閔，隨卽鼓動暴徒侵犯宮闕，最後由袁氏援壬午、甲申前例，率兵入闕，放逐李熙，另行擁立大院君長孫李埈鎔（李熙侄兒）爲世子，並由大院君任攝政。[57]這項密謀除了袁與大院君之外，究又有何人參與，據美國駐韓公使事後由泳翊處聞知，金允植等人均曾密謀，但此說似較牽强，玆引允植回憶錄，以探究此中經緯：

一日，余與芸楣（卽泳翊——作者），江石韓圭卨會于慰廷室。余垂涕謂芸楣曰：「國將亡矣，閔氏當先受其禍，君知之乎？」芸楣曰：「爲之奈何？」余爲言宮中勢力，非宗戚莫可挽回，宜輔雲峴，監督國政，更有慰廷相助，庶有扶頽之道。楣色變，唯唯而罷。數日後，余被流配之命。[58]

金允植之擁護大院君是毫無疑義的事實，[59]但只不過是側重「世道」的轉移，並不能與廢王相提並論。[60]

袁氏廢王的建議書發出以後，不巧義州線損壞，一直到十四日（八月十三日），始達北洋大臣。[61]袁氏在未奉指示之前，自不敢輕易發動，於是採取了以下幾種措施：

一、勸誘泳翊供出「韓俄密約」詳情，並設法抄出「文稿」。

---

[56] 同註[50]。

[57] O. N. Denny, *China and Korea*. pp. 32~37. 李瑄根「朝鮮最近政治史」頁320-321。「東邦關係」頁351。

[58] 同註[53]。H. A. Dinsmore to Bayard, June 21, 1887. (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. Vol. II. P. 14.)

[59] 「續陰晴史」頁578。

[60] 參照李瑄根：「韓國史最近世篇」（林秋山譯「韓國近代史」頁329）。

[61]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3——8；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三日）。

二、令總管電信局的陳同書，以電線未修復爲由，拒俄使拍發電報。

三、商請英國派遣水師協防。

四、「文稿」事，暫不理會俄方反應，一俟事定，再令朝鮮聲明作廢。[62]

袁氏以爲此一事件的醞釀雖已進行多時，但無突發事故之前，俄國之出兵，必費時日，因而力主速戰速決。而於十三日，再度電請李鴻章「出其不意，先發速辦」。[63]未幾，泳翊果將「文稿」秘密抄出，內容如下：

密啓者，敝邦偏在一隅，雖欲獨立自主，而終未免受轄他國，我大君主深爲恥悶。今欲力加振興，悉改前制，永不受他國轄制，惟不免有所憂忌。敝邦與貴國睦誼尤篤，有唇齒之勢，與他自別。深望貴大臣稟告貴政府協力默允，竭力保護，永遠勿違，我大君主與天下各國一律平行，或他國有所未協，望貴國派兵艦相助，期以妥當，深所景仰貴國也。肅此仰佈，統希雅鑑，敬頌勳安。

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丙戌七月　　日

奉勅內務總理大臣沈舜澤致大俄國欽命大臣韋閣下。[64]

但此一密函的眞實性，迄未得到確證，內容亦有甚多可疑之處。一說係袁（或閔泳翊）假造，用以打擊諸閔，或推翻李熙政權者，但亦無明證。依據田保橋教授的研究，此函與當時朝鮮政府所行外交文書的形式不合。可能有鑑於第一次「韓俄密約」失敗的經驗，爲了防備萬一，避免採取國王親筆函附上統署照會的方式，而改用領議政沈舜澤具名。即使如此，亦斷無議政府公函上鈐「朝鮮國大君主之寶」之例。據其判斷，或係泳翊故將國王親筆函件與議政府照會文書混而合一，而交付袁氏。[65]除此，文末僅記年月，卻無日期，連李鴻章亦對此頗表懷疑。[66]另一說則指爲英駐朝鮮代理總領事貝德祿（E. C. Baber）僞造，這是總稅務司墨賢里聞自貝日高（E. H. Parker）者，「袁世凱」（Yuan Shih-kai）一書的作者陳志讓教

---

[62] 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六點，八點半，下午三點五分，十三日上午，十四日，十五日各件）。

[63] 同上書（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）。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8（七月十四日酉刻到）

[64]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7（袁道來電，同年七月十四日酉刻到）。

[65] 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37。

[66] 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）。

授亦持此一看法。然細閱墨賢里文書，則連墨氏本人初亦半信半疑，後更因發覺貝日高意氣用事，而不敢置信，足見其眞實性甚小，陳教授未之察，却一味斷定其出自英人之手，難免失實。㊼英人的僞造說旣被否定，則出之袁、翊之手，或兩人共同僞造，均屬可能，但是否卽爲朝鮮政府的文書，亦因缺乏有力證據，不敢輕易斷言。至於朝鮮政府果否將此一「密函」送交俄使，則甚少疑義，蓋一向贊助朝鮮自主的德尼坦承有遞送「密函」的事實，㊽甚至俄國亦於事後明言確曾收受此類文書。㊾只是其內容是否全同於泳翊所抄出的「密函」，則無法推斷。另據日使高平小五郎向袁透露，除上項「密函」之外，另有一鈐上朝鮮國璽的文件，㊿內容亦難推知，惟據「東邦關係」記載，其主要內容是韓俄國界的勘定，咸鏡道極北數里地區的割讓，俄兵駐屯權的承認，引渡事項，以及永興灣的開放等。(71)此說雖無傍證，但內容則較具體。

無論如何，朝鮮之求俄保護，是在秘密中進行，究竟僅有「密函」的方式，協定的方式？或兩者同時並進，迄無充分的史料可資佐證。雖然「密函」與協定的眞相不白，但親俄派在王室指使下，與俄方勾搭，則爲千眞萬確的事實。據袁氏調查，宮廷內親俄派包含閔泳煥（協辦內務府事）、閔應植（左營使）、洪在羲（前忠淸道水軍節度使）等，此外金嘉鎭（內務府主事）、金鶴羽、全良默、趙存斗（竹山府使）等人則於穆麟德去後，經常出入俄國公使館，至於擔任俄語翻譯者，則爲蔡賢植。(72)的確，金嘉鎭、全良默等人與外國（人）接觸較多，思想當較前進，當招袁氏之忌，(73)但一如「密函」問題，渠等是否如袁指控參與其事，誠屬疑問。

無論如何，事件喧開之後，袁氏的態度極爲强硬，他自始卽在伺機密謀廢王，

㊼ Merill to R. Hart, Dec. 26, 1886, No. 23; Same to Same, Jan. 10, 1887, No. 24; Jerome Chen, *Yuan Shih-Kai*, P. 37.

㊽ Merill to R. Hart, Aug. 20, 1886, No. 20.

㊾ 「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開端」，見「中日戰爭」第7册頁212。

㊿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2（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）。

(71) 「東邦關係」頁344。

(72) 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34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7（409附件三）。

(73) G. C. FoulK to F. T. Frelinghueysen, Sep. 8, 1886. (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, Vol. I. P. 151.)

因而屢次恐嚇朝鮮王室及政府官員。十五日，袁迫令外署照會俄使，聲明「密函」係假造，要求收回。並招內外署督辦以及諸營將，厲聲責問，㉔同時假造一項中國已出師問罪電文以為威脅。㉕翌日，又勸使大院君進宮，向趙太妃等痛陳利害；㉖且再度稟請北洋大臣速派兵艦來韓示威，甚至發出如下狂語：

此時臣民交閧，擧國鼓沸，如有五百兵，必可廢王擒羣小，解津候訊。㉗

可見袁氏蓄意製造紛亂，然後乘機鼓動，催促「北洋」出兵，以達到廢王目的。在袁氏多方威迫恐嚇下，朝鮮大感恐慌，遂派領議政沈舜澤、右議政金宏集以及內外署官員先後趨訪袁氏，否認送「密函」，力圖疏通。雖然對袁氏所提索還密函一事表示難色，但為了敷衍袁氏，只好忍辱承諾懲處金嘉鎭等「四小人」。㉘

四、善後處理——兼論李鴻章的朝鮮政策

此時電信又發生故障，袁氏仍無法及時得到北洋大臣的指示，故其廢王密謀自亦難望付諸實施，這與甲申政變時日使主動擧措相較，顯較審慎，但袁氏之所以如此，主要還是由於沒有兵力為後盾之故。

電線的修復是在十三日，李鴻章則於十四日深夜始連接袁氏數封有關密約事件的報告，經過一番熟思，雖原則上贊同袁氏的主張，認定「誅亂黨，廢國王」始能挽回大局，然因北洋兵船不足，餉力亦窘，故不敢冒昧從事，尤顧慮國際的反對，於是先行致電駐俄公使劉瑞芬，要求俄國政府拒絕接受朝鮮請求保護的函件，㉙翌日，續又採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派前管朝鮮電報的陳允頤馳往朝鮮，以查看電線為名，密與袁氏及大院君籌商一切。

㉔ Ibid, P. 150.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0。

㉕ 「東邦關係」頁345。

㉖ 「養壽園電稿」（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點，六點各電）。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1（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亥刻到）。

㉗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2（同年七月二十一日，亥刻到）。

㉘ 同上書，卷二頁11。同註⑱⑯。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0-11。

㉙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31（同年七月十四日亥刻）。

二、大院君果有「誅亂黨」之力，可助其一面正名，誅除諸閔，一面報請北洋酌辦。

三、有必要時，得依據天津條約，先知照日本，然後派兵。

四、派兵後察酌實情，再考慮「簡派欽使，修廢立」之事。⑳

據袁保齡私函，李鴻章當日（十五日）曾召集周馥、盛宣懷與陳允頤等商討，擬訂所謂「手摺四條辦法」，並責令保齡調派張文萱所部兩哨隨陳潛往朝鮮。保齡則在旅順爲其侄運籌帷幄，其辦法如下：一、張所部改裝易服，作爲隨陳前往查看電線丁役，抵仁後即潛赴漢城。二、果有廢立國王大事，擬建議速派宋慶統重兵往戍。雖然如此，保齡如同鴻章一樣，傾向於和平解決，他囑咐世凱不必强求朝鮮索還密函，尤宜注意避免武力衝突。㉛

清政府對「韓俄密約事件」極爲重視，而於十八日諭李鴻章：「宜審愼不可大意，臨事宜決斷，不可游移」，原則上「先以整軍備俄爲主」，並及時預籌朝發夕至之計，其對俄國反應的憂慮已溢於言表。㉜李氏遂下令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廻航仁川（因「長崎事件」，改派吳安康率南洋艦先行）。同時催令劉瑞芬，詳探俄國反應。㉝所幸朝鮮政府於十七、八兩日，分別由統署、議政府具文，向袁氏辨明絕無「韓俄要結」事。㉞一週後，俄國外長倭良嘎里（Vlangali）亦正式否認接受密函，並應中國要求，電知韋貝公使，倘有接到「密函」，亦作廢紙處理。㉟至此，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事件算是告了一段落。但何以俄國不願將事件擴大，其中必有原因。

俄國當然希望加强對朝鮮的影響力，以對抗英國占領巨文島所形成的局勢。但是俄國一旦接受朝鮮的請求，派兵保護朝鮮，則不僅破壞中韓之間的宗屬關係，且

⑳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3－4（同年七月十五日，「籌朝鮮私叛」）。

㉛ 「袁氏家書」卷六頁27-28。

㉜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6（第466件）；「淸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八頁12。

㉝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2（同年七月十九日未刻），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31-32。

㉞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33-34。

㉟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3，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33-34。（同年七月二十三日酉刻二十六日未刻到兩電）。

將改變朝鮮整個政治的均勢，勢必引起與中國間的軍事衝突，甚至促成中英反俄同盟。俄國當時實無與中國啓衅而援助朝鮮的必要，自不必選擇這條與中英兩國作戰的冒險之路。尤其當時俄國在遠東的軍備並不完備，故不得不採取消極政策，轉而爭取中國的諒解與協助，俾能促使英國自巨文島撤退，以保持朝鮮的均勢。這就是俄國何以接到朝鮮密函，却佯爲不知，甚至同意果有此函，卽作廢紙的理由。

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事件一開始醞釀，就完全破產。但袁氏仍疑慮甚多，尤懼俄國將採行動，熱衷於武力解決。惟李鴻章則不然，他對全盤情勢獲得進一步瞭解之後，卽力持鎭靜，審愼態度。他認爲俄國並無派兵跡象，韓俄双方均已否認「密函」的存在，又有將之卽作廢紙的聲明，因而傾向和平解決，淸政府亦表示可不再追究。[86] 其實，李氏之所以不願「遽聲罪致討」，而主張採取外交方式解決，尙有以下幾種原因：

一、大院君勢孤——派往朝鮮的陳允頤於二十二日左右抵達漢城，但發現大院君勢力已孤，不敢多事，故遵李氏之命，立卽返國，不參預袁氏擁李（昰應）運動。

二、日本的反對——日本已發現張文萱的兩哨兵丁，這將違背天津條約，且對袁氏的作法不滿，而警告北洋大臣：「謠言無憑，勿激成眞」。[87]

李氏因於二十七日，令袁「鎭靜勿擾」，同時設法注意兵船開抵朝鮮後的秩序問題。[88] 又韓國學者李瑄根曾舉「長崎案」亦爲中國採取外交解決的原因，[89] 其實這種說法太過牽强。蓋李鴻章已先行命丁汝昌，先派濟遠駛往仁川，後因「長崎案」發生，乃又增派南洋四船馳赴，[90] 足見船隻調動並無延誤，牽涉「長崎案」亦僅三艘而已，何況一旦有大擧時，主要仍靠陸兵，此由壬午兵變情形卽可明瞭。

無論如何，李鴻章的方針既不願擴大，袁氏當不能不奉命行事，雖然廢立國王的計劃胎死腹中，但他除了接受朝鮮政府辨誣照會之外，又極力脅迫朝鮮起用金允

[86]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9（第467件）。

[87] 同上書卷十頁7（第468件）；「淸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八頁15；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34-35。

[88]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34（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巳刻）。

[89] 「韓國近代史」頁237。

[90]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9-10。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27-28。「淸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八頁14。

植回任外署督辦，然後指使外署發一照會，聲明日後朝鮮照會文書，除非有外署關防，均爲無效。⑨①袁氏的權勢依然如故，並未因廢王密謀的失敗而稍減。唯一無法彌縫的，是失去了泳翊，兩人的決裂無論對中國對朝鮮都產生不利的影響。「密約事件」的醞釀與破裂，泳翊關係匪輕，上文已就其返國的動機，「密函」的出自加以研判。他雖志在除君側，但絕無反叛朝鮮王室之意。故當其得悉袁氏的廢王意圖時，即毅然加以抗拒，不久即藉故逃赴上海，並轉往香港，從事反袁反華運動。⑨②

雖然如此，袁的地位却因李鴻章的一力支持而屹立不動。醇親王原對袁氏「五百兵廢王」的豪語極表不滿，以爲過於孟浪，⑨③德尼且親赴天津，向李氏控訴袁的罪狀，但均經李氏設辭解脫。⑨④

中韓之間，爲了此次事件，關係益形惡化，袁與朝鮮王室、政府的不睦亦成定型，惟因國際情勢的因素，而迫使朝鮮屈服於宗主國的統制之下，但這只是一時的，表面的，形式而已，此後一直到甲午前夕，袁離開朝鮮爲止，兩者關係都是貌合神離，廢王計劃引起的嫌隙之大由此可見。

八月中旬，朝鮮政府派遣徐相雨等人赴華辨誣，⑨⑤暫時彌縫宗主國與藩屬國的芥蒂；另一方面，李鴻章致書勸朝鮮國王「親賢臣，遠小人」之前，清廷已諭令朝鮮「屏斥邪佞，親近賢臣」。⑨⑥袁氏更於十月初，向國王提出長篇大論的「四條」與「十款」，⑨⑦然亦屬表面文章而已。

---

⑨①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34-35（同年八月初四日酉刻，初八日巳刻到）。日案，德案，華案均有，參照「近代日鮮關係之研究」下，頁37-38。

⑨②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35。伊藤博文編「秘書類纂朝鮮交涉史料」下卷頁1-6。

⑨③ 「袁氏家書」卷六頁30。

⑨④ 同上。G. C. FoulK to F. T. Frelinghuysen, Oct. 14, 1886 (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, Vol. I, P. 155). H. F. Merill to R. Hart, Sep. 18, 1886, No. 21.

⑨⑤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35-38；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11-12；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八頁29-30。

⑨⑥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12（第478件），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九頁1。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47-48。

⑨⑦ 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）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14（第485件）；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43。

最後，一敍李鴻章的朝鮮政策。他於八月十八日致書醇親王，曾闡述其政策重點，即維持現狀，不贊成設監國，李氏說明此中理由如下：

若遽派員監國，無論韓君臣觀望反側，操縱輕重之間，難得妥洽，日人必先決裂，陽嗾各國聯合阻撓，恐有進退維谷之時。……目下時局艱難，須先自治而後治人。……似只有練兵儲餉，見症治症，未便輕舉妄動，以致一發難收。[98]

至於李氏外交政策的重點，則基於「韓雖可慮，有俄在旁，日斷不遽生心。我當壹意聯絡俄人，使不占韓地，則日亦必縮手」的看法，確定了聯俄制日政策。[99]事實上，十九世紀八十年代，俄國確無侵占朝鮮意圖。俄國僅希望維持朝鮮作爲緩衝地帶，但堅決反對任何一國占有朝鮮，而將之變成威脅俄國遠東疆土的據點。[100]因此，俄駐華署使拉德仁遂向李鴻章否認「韓俄密約」，同時又表示極願與中國訂立互不侵佔朝鮮領土的協定。九月間，李、拉在天津會談，成立一項初步協定，其內容大致有三：

一、中俄兩國同意保持朝鮮現狀。

二、俄國表明不願占取朝鮮領土，中國亦然。

三、日後如有意外事件，必須改變朝鮮現狀時，宜由中俄兩國公同商定。[101]

但清廷却不明瞭俄使照會中「兩國政府約明不改變現在情形」一語的眞正用意，疑慮此語或有隱寓保護之意，對將來措置屬國事宜恐多掣肘，而堅執反對立場，[102]結果，中俄立約一事竟功敗垂成。其實，俄國深怕中國日後改朝鮮爲郡縣，派大員監國，故强調「保持朝鮮現狀」一句的重要性，雖因清廷不能接受而互換照會，但俄國此項方針則是堅定不移的。易言之，俄國絕不贊同任何改變朝鮮現狀的措施，然亦決不占據朝鮮土地。[103]李鴻章旣得俄使口頭保證，遂能藉以照請英國撤出巨文

[98] 「李全集海軍函稿」卷二頁16-15（「論俄日窺韓」）。

[99] 同上。

[100] 「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罪端」見「中日戰爭」第7册頁210-216。

[101]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45-46。

[102]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17-18（第493、495兩件）。

[103] 「李全集電稿」卷七頁45-47。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十頁18（第496件）；「清季外交史料」卷六十九頁16-17。

島。[104] 於是隨着「韓俄密約」於無形中獲得解決，「巨文島事件」亦露出和平解決的端緒。李氏由此而漸傾向聯俄，其聯俄制日政策，大致已在此時確定，這也可說是甲午戰爭時期李鴻章外交的中心問題。

綜觀此時李鴻章的朝鮮政策，可歸納成以下諸點：

一、保持中韓宗屬關係現狀，但不派員監國，惟爲鞏固中國宗主權，仍有重用袁世凱的必要。

二、不干涉朝鮮宮廷政爭，放棄十一年釋放大院君時期待大院君牽制諸閔的政策，改爲側重經濟與外交的操縱。

三、確立「以夷制夷」政策，即「聯俄制日」策的運用。

五、結　　論

「甲申政變」後，朝鮮政局的演變有愈趨複雜之勢。此時英俄的對立方殷，加上中日衝突的醞釀，引起朝鮮政府的恐懼，遂導致其投向俄國，而發生第一次「韓俄密約」。李鴻章在解決此一問題同時，向清政府建議加強控制朝鮮的人事權，[105] 充分顯示中國正在檢討朝鮮政策。雖然控制用人權的方案未見實施，但採取了兩項具體的措施：一爲釋放大院君，一爲委派剛躁而果斷的袁世凱駐紮朝鮮。大院君的釋回，其目的主要在於牽制諸閔，結果却加速了諸閔的投俄傾向；袁氏的委派原在强化中國宗主權，但過度的干涉政策却招致朝鮮的背叛，而袁李（昰應）的聯合產生了廢立國王陰謀，第二次「韓俄密約」事件的背景主要在此。

袁氏自十一年秋駐漢城以來，一面與金允植、魚允中等親華派結托，以鞏固親中國勢力，一面設法箝制諸閔投俄傾向。但因大院君在政治上勢力已失，「事大黨」亦因諸閔的排斥而沒落，袁氏只能憑藉「上國」的權威，遇事干預，隨時操縱。袁氏的驕横與壓制逐漸激起朝鮮的不滿，尤其對袁氏擁護大院君一事倍感疑懼。此時巨文島事件迄未解決，金玉均東山再起的威脅依然存在，在如此惡劣情勢之下，諸閔之請求俄使「相助保護」乃一自然趨勢。雖然「密函」至今仍因缺乏有力證據

[104] 同上。「朝鮮檔」李鴻章致總署函（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）。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八頁54-55

[105] 「李全集譯署函稿」卷十七頁28。

(尤其短少俄方資料）而眞相不明，但無論其爲眞僞，問題癥結並不在於「密函」的形式，最値重視者，毋寧在諸閔與俄國之間與日俱增的密切關係，蓋由種種跡象顯示，俄方確實收受過此類「密函」。

袁氏之蓄意廢立朝鮮國王可說由來已久，此次事件正給予一最好藉口。「甲申政變」後，袁在朝鮮頗著聲望，⑯ 但他屢以李熙政權的恩人自居，對朝鮮王室及諸閔均不懷好感。他極主觀的料定「王昏妃妾」，「諸閔」則是「不學少年，妄自尊大」，⑰ 自始卽有剷除諸閔政權之志。事實上，諸閔之投俄背華與袁之壓制朝鮮現政權可說是互爲因果，絕非單方面的問題，但袁氏從未改變其原有的政治立場，始終堅持其推翻李熙政權——排除諸閔勢力，擁護大院君派的方針。蓋袁氏以爲除非芟除諸閔勢力，維持中國宗主權殆無可能。然而諸閔的勢力已固，在朝鮮政界甚難發現有第二勢力可取代，唯一的希望是大院君。而大院君的政治羽翼已被翦除殆盡，無法經由政治途徑取得政權，唯有採取非常手段，推翻國王，始能「正本清源」。

袁氏何以全心全力擁護大院君，這不僅由於對大院君政治能力的高度評價，最重要的，莫過於料定其「嚮華」之深，對推行宗主權有莫大裨益，尤其擁立大院君愛孫李埈鎔卽位，旣可得大院君死心塌地的擁護，而袁本人之居「監國」地位（卽使不能取得正式職銜，亦距事實不遠），將毫無困難。惟廢立國王的步驟及其形式則爲一難題。蓋中韓之間，除了元朝有過勅令立王失敗之例以外，一向是朝鮮自立國王，然後再咨請中國册封，所謂册封，無異事後的追認。李熙國王的卽位乃依據神貞大王大妃(趙太妃)的「教旨」而來，故卽使廢立國王，亦只能由朝鮮自行，袁氏只可從旁協助而已。至於廢立陰謀之參與者爲誰？迄今除袁氏與大院君（派）之外，仍未瞭然。與袁氏合作一時的閔泳翊固不論，事大黨的金允植恐亦不在其中。由此觀之，朝鮮方面，雖震於宗主國權威，懾於袁氏的聲勢，但附和袁氏者可說絕無僅有，這是否與朝鮮民族自尊心或自主意識有關，將是値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。

---

⑯ G. C. FoulK to F. T. Frelinghuysen, Oct. 15, 1885 (*Korean-American Relations*, Vol. I, P. 135.)

⑰ 「中日交涉史料」卷九頁7（第409附件3）。

袁氏廢立國王的計劃原極週詳，時機亦頗合適，其所以招致失敗，不在計劃本身，而是由於受到國際間各項因素的影響所致。當時國際形勢似不容許廢立國王，改變朝鮮現狀，尤其國王廢立直接聯想到監國問題。反對者以日俄爲最。日本雖曾轉變態度，慫恿中國加强對朝鮮的控制，但僅止於改革「內監干政」而已，[108]日本的朝鮮政策，旣在藉現狀的維護，或標榜其獨立，以留他日侵略餘地，自不願中國更進一步控制朝鮮。俄國方面，更不以中國改變朝鮮爲郡縣或派大員監國爲然。故由國際關係觀點加以盱衡，廢立國王必然招致無謂的糾紛，此乃李鴻章原則同意袁氏計劃，却多所顧慮而最後棄置此一計劃的原因。

廢立國王的計劃雖歸失敗，但對朝鮮政局影響甚大。第一，是袁氏權勢並未因而衰微，及其與朝鮮政權裂痕的擴大。袁氏雖爲此一事件而遭受內外攻訐，但受李鴻章的一力支持，仍續駐韓，且未改變其高壓政策，以鞏固中國宗主權。朝鮮政府遭受一次虛驚，表面上仍事奉上國唯謹，但與袁氏之間的裂痕亦到了無法彌補的程度，此由後來「遣使事件」以及反袁運動卽可明瞭。[109]其次，中國宗主權的推行是在列强在朝鮮角逐，互爲抵制的情況下，始得勉强維持。英俄的對立，日本的暫時隱忍與遇事牽制，造成中國强化宗主權有利條件，尤其英國爲了對抗俄國，採取聯華制俄政策，更是促成袁（世凱）李（鴻章）路線（Yüan-Li Line）的最有力背景，「天津協議」與「巨文島事件」的解決足爲明證。第三，朝鮮親俄勢力的抬頭往往是在危急之中，朝鮮王室在竭盡一切力量而仍無法解脫他國壓制時，卽有投俄傾向，第一、二次「韓俄密約」雖均失敗，但第三次第四次的計劃仍不斷的出現，可見朝鮮在列强環伺與宰制下，不時遭受壓制，「弱國無外交」，屢次投俄，似有其不得已的苦衷。

---

[108] 「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」第一册頁359-360。

[109] 參閱「袁世凱與朝鮮」第四章第三節，第四節。